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3号）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56,907,9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1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6,299,968.75元，以股权或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581,400.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字[2016]0134号、CAC证验字[2016]0137号和CAC证验字[2016]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

206701201080397409，截止2016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551,60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嘉棋、谌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起失

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